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48號

原告 廖炎明

被告 張仲良即張仲良建築師事務所

三財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永鋒

被告 魏聚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971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戶籍地並由其親自簽收，有本院111年10月20日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憑。然依卷附本院111年11月15日民事查詢單、111年11月15日答詢表、111年10月15日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之記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